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外語群-日語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日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日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日語教學能力	2	日語聽講實習	2	
		日語會話	2	
		日語文法	2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	2	
		進階日語會話	2	
		進階日語文法	2	
		日文習作	2	
		進階日文	2	
翻譯能力	6	翻譯入門(一)	2	
		翻譯入門(二)	2	
		口譯入門	3	
		進階口譯	2	
		翻譯理論研究	3	
外語評量能力	2	日語綜合練習(一)	2	
		日語綜合練習(二)	2	
專業外語能力	6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一)	2	
		商用日文書信寫作(二)	2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時事日文	2	
		服務產業日語會話(一)	2	
		服務產業日語會話(二)	2	
		媒體日文	2	
		台日經貿概論	2	
		台日行銷管理	2	
資訊應用能力	4	資料分析與應用	2	
		日文簡報技巧	2	
專題製作能力	4	專題研究(一)	1	
		專題研究(二)	1	
		日語實務專題(一)	3	
		日語實務專題(二)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日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 2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N1 級合格證明，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4. 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加註「外語群-日語專長」。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